亲爱的弟兄姊妹，主内平安！我们今天的读经计划依然是申命记第4章，也盼望弟兄姊妹在这几天每天都能够把申命记第4章读一遍，使我们借着申命记第4章可以来思想神的应许、拯救、爱以及与祂选民所立的约等等，这一些很重要的圣经真理都包含在申命记第四章。

如果我们对这一章圣经当中的关键的经文句子以及一些很重要的词能够有深入地了解，它就能够帮助我们来了解整卷申命记，甚至可以帮助我们了解整本圣经。今天我要给大家分享的主题是律法与行为之约。

行为之约又叫生命之约，昨天我已经稍微提到为什么有不同的叫法，那是因为在亚当堕落之前可以称【创2：16-17】是神与人所立的生命之约，意思是借着这一个方式要把永生赐给人。但亚当失败了，堕落了，因此称这同一个约叫行为之约或者说工作之约，意思是上帝在这个约中所强调的乃是人应当靠着自己去遵守行为之约，满足了这个条件，就可以赚得永生。

所以说这约是生命之约，强调的是守住这约将得到什么；说这约是行为之约，所强调的是借着怎样的方式来获得永生。

所以在亚当堕落之前，重点强调上帝借着这约要把什么赐给照着祂自己的形象所造的人。在堕落之后，强调在这个约中神是以怎样的方式使人获得永生。

为什么强调方式呢？因为人失败了，重点也是要让人思想人在行为之约里乃是一群在亚当里堕落的，通通都犯了罪，违背了行为之约。所以行为之约有一个明显的标记，那就是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它强调了“**你可以**”，“**你不可**”，也就是两方面的特色，吩咐你做什么，禁止你做什么。

而恩典之约有一个明显的标记，就以【创3：15】所说的：“我要叫你和女人彼此为仇。”是“神”要叫。所以看行为之约它所强调的是上帝让人自己去做，**你不可**。而恩典之约所强调的是我要做这事，**我要叫**，这是神所作成的。这是在两个约的对比中可以明显见到的一个重要的标记。

论到行为之约，根据【何6：7】可以确定【创2：16-17】就是神与亚当所立的行为之约。但是当我们来读这两节经文的时候，圣经说：耶和华神吩咐他说：“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

当我们读这些字句的时候，我们能不能读到这字句背后的精意呢？也许没有圣灵所默示的新约圣经，我们单单地读这一个句子，很难体会到这经文背后的精意。

根据昨天我们所引用的【罗5：12-21】，保罗说：因一人的悖逆…因一人的过犯…因一人犯罪。他用到“悖逆”、“过犯”、“犯罪”，那是指着亚当违背了行为之约所采用的词。如果我们能够看到这三个词的反义词，是不是就是【创2：16-17】的精意呢？

因此保罗在【罗5：12-21】论到基督的时候，就说：因一人的顺从…因一人的义行…因基督一人一次的顺从，因基督一人一次的义行，那就说明【创2：16-17】的精意乃是叫人顺从，叫人遵行。

如果你顺从，那就要思想顺从谁，顺从就应当有顺从的对象。顺从谁呢？也就是说，当你遵守这行为之约的时候，首先是以顺从上帝的心来遵行这个约。但是当说到遵行的时候，就应当来看其中的条款。而这条款的字面意思是“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这是条款的字句。

可是我们把这一个字句用在基督身上的时候完全不适用，而主耶稣基督祂所顺从的对象也是天父。因为天父差祂到世间来，祂就顺从而来。当祂来到世界之后，祂也一样的是道成肉身，站在人的地位，完完全全地顺从天父的旨意。

当主耶稣基督顺从天父旨意的时候，我们知道祂所顺从的乃是神在十条诫命当中所吩咐与所禁止的。而十条诫命的总纲就是“你要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神，其次也相仿，就是爱人如己。”

因此，论到主耶稣基督顺从天父，祂如何地顺从呢？就是照着神在十条诫命中所吩咐的，以及在十条诫命中所禁止的，祂完完全全地遵行律法来顺服天父。当他这样顺服天父的旨意，这样生活的时候，祂所行的就被看作是一件义行，因为照着律法生活就是行公义。

所以我们把亚当与基督作一个对比的时候，我们就可以看到行为之约背后的精意是什么。如果没有主耶稣基督道成肉身，那一人一次的顺从与一人一次的义行，我们很难理解【创2：16-17】有这样的意思。如今我们之所以不能够明白，那是因为亚当已经堕落，人心里的眼睛已经被罪弄瞎掉，所以他就不能够借着这圣经来体会神的心意。

但是对于堕落前的亚当来讲，因为神造人是照着自己的形象造的，在他被罪玷污之前，他心里的眼睛是开的。如果他心里的眼睛就像我们堕落后的人一样的话，那么上帝给亚当所立的这行为之约，亚当就不能够完全理解其中的含义。但是对于在伊甸园里堕落之前的亚当而言，他完全没有这个问题。

根据【罗2：14-15】，保罗说：“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

保罗在这两节经文当中，其实就是告诉了我们起初被造的人，就其被造的本性来讲，上帝是把律法刻在了人的心里，因为就连堕落后的人，在他们的良心里都可以见证他们心中有是非之心的较量。这样，他们的良心就见证了在他们的心灵深处也是有律法的功用。因为对于一件事情的判断，或对或错，他知道一件善事是对的，但他没有力量去行。他知道一件恶事是不好的，但是却有着强大的吸引力，使他不能够离开。

因此，在他的良心里，这一个良心就如同是一个审判官一样在指出说：这是对的，你要去做。他心里自己对自己说：不，我不做。当良心指责他：你不能这么做，这么做是错的、他的心里也跟自己较量说：没办法，我不能不做。

当人的心里遇到善恶之事的时候，有这样的效力，这一种经历，就充分证明了人心里是有一个善恶的标准。正如老百姓口头常说的一句话说：我们大家心里都有一杆秤。而这一杆秤就是指着公义的秤。我们知道谁好，谁不好，谁做得对，谁做得不对，我们心里有数。这一个东西并不是后天性的，学来的，乃是先天性的，生来具有的。

因此，连没有字句的律法的外邦人，他们心里都有这样良心的功用，就证明了全人类所有的人，除了神志不清、精神病、脑瘫的人，除了这些不健全的人之外，一个理智健全的正常的常人，都能够从个人的亲身经历当中确定这一点是真实的。

那这一点证明了什么呢？证明了上帝起初造人的时候，把律法刻在了人的心里，并且人心里有共同的公义之标准，因为大家对一件事情对错的看法有共同点。当一个人做了坏事的时候，你会发现大众都一致认为他这样做是错的。

为什么大众对于一件坏事会有一致的看法呢？证明了大众心里那一杆秤或者说那一个公义的准则是一样的。这不仅是中国人还是外国人，也不论你是哪一个民族，哪一个时代。虽然文化不同，穿着不同，时代不同，历史环境不同，遇到的事、现象不同，但当论到对公义之事的判断的时候，你就会发现人的判断都是一样的，这是千古不变的。

所以从这一点来讲，上帝起初造人的时候，毫无疑问的，祂是照着自己的形象造人，有真理，有仁义，有圣洁，他具有这些功能。然后上帝也把律法——那公义的准则刻在人的心里，使人借着那公义的准则以及真理、仁义、圣洁的这三大功能去运用律法，使他们可以照着律法生活。

当他们这样照着律法生活的时候，这只是一种生活的原则，但还要知道你生活的动机是什么。由于知道我们是神所造，上帝是创造者，我们是被造者；也知道宇宙万物也是神所造，并且把管理宇宙万物的权柄交给了人，使人不仅仅在管理宇宙万物，并且也可以享用神在宇宙万物当中所赐福与人的普遍恩典。

当人享用上帝赐予人的这普遍恩典，又知道祂是创造者，我们人是被造者。这样一来，人就知道他在上帝面前的责任乃是要为着荣耀神，感谢神，以这样的动机来管理万物。以荣耀神、感谢神的动机照着律法过公义的生活。

在【约14：21】主耶稣说：“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这人就是爱我的。”当我们读这节经文的时候，祂绝对不是说“有了我的命命令去遵守”成为爱上帝的一个条件。我想没有人傻到会对经文这样理解。

这节经文所说的“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这人就是爱我的”，这一个“爱我”不是结果，乃是前提。“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显出这个人就是爱我的，这才是这一节经文的正确理解。

主耶稣讲这一句话的时候，在前面第15节，祂说：“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所以“爱我”是一个前提，因为爱我的人就必遵守我的命令。但反过来并不能说凡是遵守祂命令的都是爱祂的，这就不一定。

所以在现今的基督教里面，甚至包括着犹太教在内，许许多多的人，他爱律法，爱诫命，不一定是爱上帝。但是那真正爱上帝的人就必然爱祂的诫命，爱祂的律法。如果你因为爱上帝而爱祂的诫命，爱祂的律法，就必然会为爱上帝而看守、保守祂律法的纯全。

所以主耶稣说：“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显出这人就是爱我的。上帝起初造人的时候，乃是照着自己的形象所造的，也把律法刻在了人的心里，又把普遍的启示赐给人。

透过普遍启示这外在的知识，也就是借着大自然来启示上帝是一位大有能力、大有智慧的创造者；也借着普遍启示的内在知识，就是刻在人心里的律法，使人知道那一位创造者上帝乃是公义、圣洁、爱的本体。并且上帝也把普遍的恩典赐给人，使人享用上帝所赐给人的普遍恩典。

为此，人在上帝面前就有义务、有本分来过荣耀上帝、感谢上帝的生活。当你知道应当这样荣耀上帝，感谢上帝，这是一个动机的问题，是一个心态的问题，并且还应该知道如何生活才是祂所喜悦的，那就是照着心中的律法行公义。

而主耶稣说：“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这人就是爱我的。”可是起初被造的亚当，当时他是不是一个爱上帝的人呢？我们知道上帝造了人，上帝以普遍的爱爱人，这是确定的，因为祂照着自己的形象造人，并且与人立了生命之约，也把普遍恩典给人，这就显明上帝是爱人的。不过上帝爱人的这一个爱叫作普遍的爱，也是对每一个人的爱。

昨天我用了一个比喻称这一种爱的关系叫作闺蜜般的爱的关系，但上帝更愿意这一个被造的人，他跟上帝之间爱的关系能够发展、上升到如同夫妻般的亲密关系。但这一种爱，人对上帝还没有如此的爱。

透过上帝造夏娃，把夏娃带到亚当面前，亚当说：“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称她为女人。”也就是说，把亚当对夏娃的爱以及亚当对神的爱作一个对比，毫无疑问必能得出这样的结论：亚当爱夏娃，那是亲密无间的爱。但是他爱上帝的爱，虽然也在一种爱的关系中，但比起夏娃来讲，他似乎还没有如此地爱上帝，但他也并不以上帝为仇敌，因为他和上帝的关系在起初也是和好的。

这样说来，他与上帝即使是和好的，但还没有好到像他对夏娃那样地爱。所以我就说可以用个比喻称它为闺蜜般的朋友关系。

但是，亚当如何能够在属灵的生命当中，跟上帝的关系上升到如同夫妻般的亲密的爱的关系呢？当然我们知道亚当爱夏娃那是在肉体的生命当中的一种超然的爱，但是现在上帝是要他在属灵生命当中，能够像在肉体的生命当中爱夏娃那样，也能够在属灵的生命当中爱上帝。

那亚当如何才能够成为一个在属灵生命当中爱上帝的人呢？只要他为着爱上帝的缘故，以爱上帝的心，爱上帝的动机，遵守上帝刻在他心里的律法，这样他就达到了跟上帝之间在属灵生命当中的爱的亲密关系。

因为我们从十条诫命的总纲中知道：你要尽心、尽性、尽意、尽力地爱主你的神。如果亚当能够以这样的心来遵守上帝的律法，或者说以这样的心来遵守行为之约，那么，他就可以达到这样的永生的关系。为了能够把亚当那属灵的生命显明出来，所以上帝给亚当立了行为之约。也就是说，命令他能够带着荣耀上帝、感谢上帝，尽心、尽性、尽意、尽力地爱上帝的心在生活中遵守律法。

可是他们的生活是简单的，就是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可以随意吃，然后上帝又放上一棵分别善恶树作为记号，说：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

当亚当本着爱上帝的心，荣耀上帝的心，感谢上帝的心，在生活中遵守这约，也就是完全地顺服上帝，在生活当中以完全顺服上帝的心行公义，他就可以赚得永生。在属灵生命达到与上帝之间亲密的爱的关系，那就是永生。

所以说【创2：16-17】这一个只是字句，对于没有堕落的亚当来讲，透过这字句的行为之约就可以看到背后的精意。所以在行为之约中，我们也可以注意两点，一个是约，一个是条款。

正如你跟某人签了合同，就叫作约。说到“约”，乃是对这一个合同的总称，叫作约。但是论到约的内容，那是要说到其中的条款。因此说到“约”的时候，强调的是立约双方的关系。说到条款的时候，强调的是各自的责任。

既然神与亚当立了行为之约，就说明上帝愿意借着行为之约跟人建立更美好的生命关系。而论到条款，乃是让人完全地顺服上帝，遵行神在他心中所刻上的那公义的律法，而那公义的律法反映在伊甸园的亚当夏娃的生活中，就是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

既然这是神与亚当所立的约，而在这约中，亚当是代表。如果作为约的代表背了约，就等于他所代表的人全都背了约。就如同抗日战争时期，日本天皇投降，就意味着大日本帝国的每一个人都在天皇的投降里一同投降了。

所以保罗就在【罗5：12-21】翻来覆去地强调了这样一句话：亚当那一人一次的过犯…亚当乃是一人一次的犯罪…亚当那一人一次的悖逆…众人在他里面都成为罪人，都成为悖逆之子，都成为该死该灭亡的罪人。若不是另外一位恩典之约的代表——主耶稣基督拯救我们，我们所有的人都在亚当里一同灭亡。感恩主耶稣基督拯救了我们。

我们来一起祷告：“天父，我们满心感谢你！感谢你如此地爱我们，使我们这些原本在亚当的堕落，该死该灭亡的罪人，蒙你怜悯，蒙你拣选，蒙你的大爱，使我们因着你的爱子耶稣基督得蒙救赎，使我们今天能够成为你的儿女，我们实在向你献上感恩。当我们来读圣经的时候，才越发明白了我们起初是怎样的人，后来变成了怎样的人，再后来又经历了怎样的恩典。天父，就求你借着真理的圣灵将这些宝贵的真理赐给我们每一个人，让我们因着真理圣灵的光照，越发看到你爱我们的爱是何等地长阔高深！愿你的爱能够激励我们，让我们也成为一个接受你的爱，回应你爱的人。我们这样祷告，奉靠主耶稣基督的名求！阿们！”

明日读经计划：申命记第4章。

弟兄姊妹，我们明天再见！